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0159881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103年度第二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價金保管款更正清冊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更正本府前以103年11月3日府地籍字第10302699291號公告案附「桃園縣政府辦理土地標售103年第二批價金保管款清冊」保管款字號103I10210號龜山區華亞段106地號，應納稅賦應更正為新台幣107萬779元整。詳見案附桃園市政府103年度第二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價金保管款更正清冊。
- 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市政府一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 三、保管處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75號。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3年10月27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3年10月27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申請發給。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103年度第二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價金保管款更正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 103年10月27日				保管公告日期:105年01月21日				通知送達日期:105年01月21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 金	備 註
	鄉鎮 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 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 用	地籍清理 費金				
HA080000592	龜山 區	華亞段	0106-0000	521.80	1/2	陳禮南	桃園縣龜山鄉坪頂山尾字山尾129番地	26,080,000	1,070,779	1,304,000	130,400	23,574,821	105110021		10302-73 更正應納稅賦
合計:土地 1 筆;面積 260.90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23,574,821.00 元(含:沒入保證金0.00元)															